

证券代码：838651

证券简称：谷实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927.14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089.62 万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,251.20 万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,211.20 万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0.00 万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0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.5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.5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8,800 万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200 万元，转增 17,050 万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制定、决策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预计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权益分派无其他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

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